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70号

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MAB2UN443M

地址：山阳县十里街办高二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荆成诚

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堆料场建有围挡，但部分露天堆放的砂石料未覆盖到位，占地面积约96平方米（长约12米，宽约8米）。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存在“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荆成诚；调取人：谈博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企业法人荆成诚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荆成诚；调取人：谈博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拍摄人：刘琦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荆成诚、谈博、于栋；拍摄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5月1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于栋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5月1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于栋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法人荆成诚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78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

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条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规定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，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，处罚幅度为1到3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